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240號

原告 高仲祺  
訴訟代理人 嚴怡華律師

被告 杜承哲

薛隆廷

洪俊杰

王昱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10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杜承哲、薛隆廷、洪俊杰、王昱傑自民國111年8月起發起犯罪組織（下稱本件犯罪組織），由被告杜承哲、薛隆廷陸續招募或指示他人加入本件犯罪組織，並與不詳機房成員合作，在臺成立水房及控房。被告洪俊杰、王昱傑負責協助被告杜承哲、薛隆廷指揮、管理、監督控房成員。原告於111年10月21日在臉書上瀏覽招募工作文章，經

01 聯繫後依指示面試，即遭本件犯罪組織成員帶至新北市三重  
02 區旅館，要求原告交付中國信託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  
03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手機、雙證件，隨後原告遭帶往  
04 淡水控房拘禁，拘禁期間遭本案犯罪組織成員毆打、施虐、  
05 電擊，致原告受有軀幹局部燒燙傷、腹壁鈍挫傷併局部瘀  
06 腫、右大腿鈍挫傷合併局部瘀腫、後背部多處挫傷、左大腿  
07 擦傷、雙上肢挫傷等傷害，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爰請求慰  
08 撫金5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09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即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

1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85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淡  
20 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1  
21 頁），復經被告4人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妨害自  
22 由等案件（下稱本件刑案）審理時自白在案（見本件刑案  
23 電子卷證、判決書），被告4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  
26 實。被告4人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行  
27 為，以達其目的，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4人自應與其  
28 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29 （二）次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  
3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  
31 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本院審

01 酌被告4人均為本案犯罪組織之首腦及助手，指揮集團成  
02 員私刑拘禁原告，並使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之動機、手段及  
03 所生影響；原告88年生，名下有車輛；被告杜承哲85年  
04 生，高職肄業，名下無車輛、房屋、土地；被告薛隆廷84  
05 年生，高職肄業，名下無車輛、房屋、土地；被告洪俊杰  
06 84年生，高職畢業，名下有土地；被告王昱傑77年生，碩  
07 士畢業，名下無車輛、房屋、土地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  
08 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5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09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10 (三) 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  
11 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  
12 均已於112年12月20日送達被告4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  
13 (見附民卷第15頁至第21頁)，是原告請求自112年12月2  
14 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  
15 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16 定，亦應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18 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000元，及自112年12月21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2 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3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  
25 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26 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  
27 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王若羽